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建濠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月友

上列聲請人與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學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